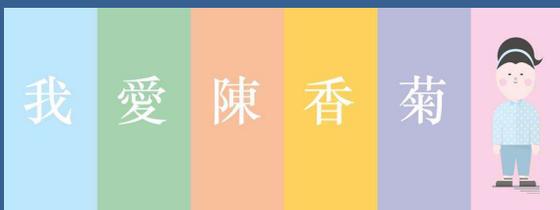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再生

暫行自治條例(草案)



我 愛 陳 香 菊

提案單位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Urban & 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, New Taipei City

目的

- 為配合都市防災，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及增進公共利益，針對危險建築採取容積獎勵、放寬法令限制、費用補助、稅捐及租金補貼等方式，以避免發生二度災害及協助民眾提升居住環境安全。



對象

- 房屋健檢3級(88.12.31前完成興建之合法建築物)
- 高氯離子建築物(俗稱海砂屋)
- 震損建築物



作法

- 需**拆除重建**經限期拆除者，以定額容積獎勵50%（免審議）、鬆綁相關法令限制。



- 需**結構修復**於限期改善者，以提高整建維護補助工程費75%，上限1000萬元。

獎勵

- 限期2年內拆除完成：
 - 鬆綁相關法令限制：
 - 原建蔽率+原開挖率+原容積重建
 - 維持原合法住宅使用
 - 放寬建築物高度
 - 容積獎勵：定額容積獎勵50%（免審議）



補助

- 臨門方案，全額協助鑑定費用
- 2年內完成拆除者：
 - 1年租金補貼
 - 相關稅捐補貼
 - 重建期間全額補貼地價稅。
 - 重建後補貼50%地價稅及房屋稅4年。
- 2年內提出整維申請者：
 - 補助整維工程費用額度75%，上限1000萬元。

